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9–038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物流园办公楼 5 层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虞健民先生、张淼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郭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徐扬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原定议程进行:

1、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虞健民先生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成立经营保税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在南京出口加工区（南区）内注册成立一家经营保税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暂定名“南京中外运新运物流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审议西南分公司办理 2010 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下属西南分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业务,授信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张建卫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全部 30%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和平国旅全部 30%股权。并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审计评估值人民币 1650 万元为基础, 上述 3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 495 万元,但最终挂牌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授权）部门核准的最终评估值为准。授权总经理与产权交易所挂牌期满后确认的最终受让方签署协议并处理后续事宜。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收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挂牌方式收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持有的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大件公司”）51%股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卫先生、虞健民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请参见公司公告 < 临 2009–039 号 >）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2009–03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本公司”或“公司”）拟收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持有的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件公司”）51%的股权;

2、关联董事张建卫、虞健民对本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有效拓展本公司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并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东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外运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外运发展业务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有权部门审批后,向外运发展转让部分优质资产。”为履行上述承诺,中国外运拟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大件公司 51%的股权,将大件货物的专业物流平台注入本公司。

本公司及大件公司均为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物流园办公楼 5 层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卫先生、虞健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外运（0598.HK）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900.22 万元,持有本公司 63.46%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赵沪湘。主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业务;船舶租赁业务。

中国外运 2008 年度营业额为人民币 410.1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39 亿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2.26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3.88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槐荫区纬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为虞健民,经营范围为主营大型货物运输业务,主要为石化、能源、铁路工程项目提供专业的大型物件运输服务。大件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外运持有 80%的股权,济南大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件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1—6 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563.76	5,747.44
净利润（万元）	260.69	124.75
净资产收益率	3.77%	2.68%
项目	2009年 6 月 30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367.64	9,244.64
净资产（万元）	6,921.41	4,660.72

大件公司 2009 年下半年及 2010 年 –2012 年的盈利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2009年 7—12 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525.52	1,475.22	1,813.38	2,088.4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属于收购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是中国外运持有的大件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拟采取由中国外运在产权交易所将标的挂牌、本公司参与摘牌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大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15,799.91 万元作为定价基础,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拟收购标的总对价和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如果本公司摘牌成功,中国外运拟对本次交易提出业绩补偿承诺:

（1）如大件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但不低于该预测净利润的 50%时, 由中国外运以现金方式向外运发展补足大件公司当年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按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51%计算）;

（2）如大件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 50%时,由中国外运按照大件公司预测净利润与当年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的 1.5 倍以现金方式向外运发展进行补偿（按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51%计算）。

五、审批程序及授权

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下面排序不代表时间顺序）:

1、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完成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 评估结果备案;

2、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面对市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达成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中国外运切实履行了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特别承诺。

大件公司作为中国外运旗下大件货物的专业物流平台,未来面临较多的业务机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有效拓展本公司业务领域,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并进而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同时,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大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件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系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确定,保证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所持有的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件公司”）51%股权的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中国外运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件公司的部分股权是控股股东切实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具体行动。作为中国外运旗下大件货物的专业物流平台,大件物流未来面临较多的业务机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拓展本公司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并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东价值。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3、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7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大件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9--03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惠明误写为蔡惠民,应更正为蔡惠明,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内容及更正后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09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se.com.cn)。

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409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编号:2009–03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已于该日复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后需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中介机构配合进一步完善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其将于 12 月下旬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有关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布。根据有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 30 日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9–049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汽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上汽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16,行权代码 582016）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上汽 CWB1”认股权证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入行权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中的交易日为“上汽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上汽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上海汽车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04）、上海汽车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08）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汽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上汽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上汽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 26.91 元 / 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 1 份“上汽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内以 26.91 元 / 股的价格认购 1 股上海汽车 A 股股票, 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 年 1 月 7 日为“上汽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 15:00）,尚未行权的“上汽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21–50803757、021–5080378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3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来函知悉,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吸收合并均富国际原中国成员所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名称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由“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09–19 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沧市财建[2009]360 号）,我公司 5 万吨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获得 2009 年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950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沧州市财政局划拨的该项资金。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6,302,895 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获悉,该公司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为其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股权 1,512 万股已于近日解除质押。

至本公告日止,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本公司股权数合计为 7,580 万股。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增聘王新艳女士为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卓利伟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新艳女士无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王新艳女士,总经理助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 年 10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 年 6 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中葡　公告编号:临 2009--04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天集团”）通知,新天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与本公司另一股东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国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69%的股份、总计 175,678,119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予国安集团（“本次股份转让”）, 股权转让价格为 5.33 元 / 股, 具体价款为人民币 936,364,374.27 元。按照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审批,新天集团、国安集团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材料呈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并由中信集团呈报财政部审批,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也以财政部批准为生效先决条件,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前,新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9%的股份,国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20．96%的股份;假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天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安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42．65%的股份。但因为本次股份转让前国安集团已经持有新天集团 90%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国安集团作为国有股东为国有资源整合及内部资产重组而实施,故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16 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9—0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2009）杭仲字第 419 号《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

基本案情:2005 年 4 月 30 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就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1000 万股股权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就转让股权的过户时间、过户前股东权利行使、风险承担及转让价格等均作了明确约定。2008 年 8 月 21 日,鉴于民丰特纸需就转让的天堂硅谷股权提前过户,公司同意将上述股权提前过户,并指定由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受让,受让价格以托管期五年民丰特纸平均收益率乘以实际时间计算。民丰特纸在收到公司上述两份分别加盖了公司和硅谷天堂公章的协议文本后,仅对其中与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盖章确认,而拒绝签署应与硅谷天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后,双方虽有多次协商,但均由于民丰特纸提出所谓转让价格不合理等种种理由而协商未果。

据此,本公司日前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民丰特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即将其持有的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股权（占总股权的 5%）以 11897330 元的价格立即转让给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依法裁决民丰特纸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000 万元;

3、本案仲裁费用由民丰特纸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杭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对本案做出裁决,目前此案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09–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在重庆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3 号）,核准公司在重庆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为新设证券营业部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营业部证照申领工作。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审核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9–04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0 港元 （不包括应付的 1%经纪佣金,0.004%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H 股股份预期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49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 ZX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从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 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述权证最后交易日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春节休市安排后最终确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 20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上述权证行权期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春节休市安排后最终确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中兴 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42.394 元 / 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 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中兴 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42.394 元 / 股的价格购买 0.922 股中兴通讯 A 股的股票。

5.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通讯”A 股的收盘价格为 41.30 元,“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42.394 元,因此“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0 元。

6.采用 Black – S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通讯”A 股收盘价格为 41.30 元、股价波动率 36.27% (本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按照 2.25%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1.9861 元。

7.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8.400 元,溢价率为 24.71%。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1.“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中兴 ZX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2. 由于“中兴 ZXC1”认股权证存续期满前第 8 日即 2010 年 2 月 14 日为春节,“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及行权期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春节休市安排后最终确定, 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9–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09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1,000 万元（含现有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包括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包买、银行承兑汇票;其中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10%,商票贴现利率随行就市,授信品种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授信以 MGL 公司（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鼎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8 亿股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29%的股权,本行副董事长卢志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因此,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行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低于本公司上年末资本净额的 1%,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09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1,000 万元（含现有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包括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包买、银行承兑汇票;其中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10%,商票贴现利率随行就市,授信品种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授信以 MGL 公司（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鼎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8 亿股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7 年由河北制药集团公司、原石家庄制药一厂、二厂和四厂合并而成,是全国医药行业首家以强强联合方式组建的特大型制药企业,也是河北省大型支柱型企业集团之一,注册资本 22136 万元。目前,石药集团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抗生素和维生素生产基地之一。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半合成抗生素、维生素、心脑血管、解热镇痛、消化系统用药、精神药品、麻醉药等系列。青霉素系列和维生素系列是主导产品。维生素 C 年生产能力达到了 30000 吨,位居全国第一位;青霉素系列原料药年生产能力达到了 10000 吨,位居全国第二位;6 – ACA 和阿莫西林生产能力全国第一;7 – ACA 生产规模达到 1500 吨 / 年,生产规模居亚洲第一位。石药集团制剂产品的年生产能力是粉针剂 13 亿支、片剂 50 亿片、胶囊 15 亿粒。石药集团主导产品的产量、规模、实力在全国名列前三名。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国家一类新药恩必普和欧意、维宏、固邦等知名产品品牌。

截止 2009 年 6 月底, 公司总资产为 1,176,138 万元, 总负债为 614,6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561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26%,实现营业收入 445,927 万元,净利润 60,53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1,000 万元,期限 1 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 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1,000 万元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章程》、《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09–5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9–46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正在接受内地有关部门调查。公司目前正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上述报道,并将根据核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